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淑真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5138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138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，有關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337%調整為年息1.41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7月7日營署企字第100291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度(含)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本(100)年7月6日起由原年息1.295%調整為年息1.375%，爰調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如旨述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依照旨揭計算標準，自本(100)年7月6日起配合調整，調整後利率為1.417%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

